6/6/2020 文书全文

冯汇川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 2020-05-18

浏览: 71次

⊕

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鄂1123刑初46号

公诉机关罗田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冯汇川,男,1960年8月24日出生于湖北省罗田县,汉族,高中文化,务工,住湖北省罗田县。因寻衅滋事,于2018年3月12日被罗田县公安局口头训诫、2018年9月7日被罗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、2018年11月1日被罗田县公安局口头训诫、2019年9月3日被罗田县公安局口头训诫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0月15日被罗田县公安局书面传唤到案,次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0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罗田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肖祝飞,湖北巴源律师事务所律师,执业证号14211200910349393。

罗田县人民检察院以罗检一部刑诉〔2020〕9号起诉书,指控被告人冯汇川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4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罗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丹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冯汇川及其辩护人肖祝飞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罗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: 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间,被告人冯汇川使用昵称为"民间思想家"的微信账号,分别在"桃园《十三妹》"(群主为冯汇川,成员7人)、"人民是靠山"(群成员249人)、"狭路相逢勇者胜"(群成员30人)、"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"(群成员66人)、"秋夜星空"(群成员78人)、"中润港澳17团"(群成员36人)、"社会热点新鲜13"等微信群内,多次发布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涉政有害信息,诋毁党、政府及国家领导人的形象。

针对上述指控,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户籍信息、协查通报、微信聊天截图等书证,证人付某、姚某的证言,提取、检查等笔录,鉴定意见,被告人冯汇川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冯汇川多次利用信息网络发布辱骂、诋毁国家领导人言论,情节恶劣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

文书全文

定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冯汇川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。其辩护人认为被告 人冯汇川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自愿认罪认罚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间,被告人冯汇川使用昵称为"民间思想家"的微信账号,分别在"桃园《十三妹》"(群主为冯汇川,成员7人)、"人民是靠山"(群成员249人)、"狭路相逢勇者胜"(群成员30人)、"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"(群成员66人)、"秋夜星空"(群成员78人)、"中润港澳17团"(群成员36人)、"社会热点新鲜13"等微信群内,多次发布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涉政有害信息,诋毁党、政府及国家领导人的形象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冯汇川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,且有户籍信息、协查通报、微信聊天截图、保证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拘留执行回执、关于冯汇川处罚情况的说明、等书证,证人付某、姚某等人的证言,提取、检查笔录,电子物证检验鉴定意见书,被告人冯汇川的供述与辩解及电子数据光盘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冯汇川多次利用信息网络发布辱骂、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言论,情节恶劣,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予以刑事处罚。被告人冯汇川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情节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其原因本案被行政拘留五日,可折抵刑期五日。据此,根据被告人冯汇川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冯汇川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折抵五日后,即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9日止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长 肖玉玲 审判员 陈志全

6/6/2020 文书全文

人民陪审员 刘胜松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郭小英